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认为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增加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焕平、张平华、姜舒文

202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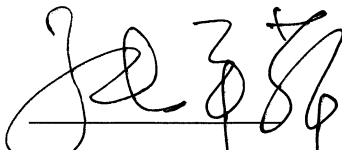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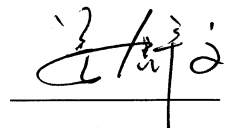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焕平



张平华



姜舒文